

松山湖控股公司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 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租金减免及 融资担保支持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及管委会有关文件，为支持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加大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我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租金减免实施方案。

一、租金减免措施

（一）减免对象

1. 承租松山湖管委会委托我司管理物业，以及我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以外的高层次人才。

2. 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委托我司代管的台科花园、生态园公租房按照东莞市机关事务局印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减免条件

1. 正常经营：自4月22日松山湖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发布之日起，在租赁合同期内正常筹备或开展经营活动的租户。

2. 没有拖欠租金的情形：受本轮疫情影响导致租金缓交的租户，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缴清2022年1月1日之前所欠租金可视为符合本项条件。

3.符合减免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为经松山湖人社分局审核入住幸福花园、绿荷居人才房的租户。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情况。如存在相关情况，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并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备，取消其享受的其他优惠补贴，严重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支持响应，不存在不配合工作、不申报、欺瞒上报等情况。如存在相关情况，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

6.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物业进行分租的租户，须承诺对实际承租人的租金减免总额不低于其享受的租金减免金额。若违反承诺，我司有权立即取消减免并追回免除的租金。

（三）减免时间

1.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减免对象给予减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对应的租金金额。

2. 若合同期内享有装修免租期，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就长不就短落实租金减免，如租户享受的租金减免期长于装修免租期，则以享受租金减免期为准，不再重复计算装修免租期。

（四）减免情形

1. 合同存续租赁情形：在合同存续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租金，自动顺延抵扣减免期限后的租金，租金抵扣

完毕后，租户应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租金。对于减免期内合同到期续签的，视为符合合同存续情形。

2. 合同新签情形：在减免期内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减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月30日的租金；已缴纳减免期内租金的租户，自动顺延抵扣减免期限后的租金，租金抵扣完毕后应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租金。

3. 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1) 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租的，以4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作为分界线，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减免期内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租的，减免1月1日至合同到期之日的租金，已开具纸质发票的租户需退回发票并申请退还相应租金；在通知发布之前，减免期内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租的，已缴纳的租金不减免、不退还。

(2) 未到期解除合同的，以4月22日发布的通知作为分界线，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减免期内合同未到期解除合同的，减免1月1日至合同解约之日的租金；在通知发布之前，减免期内合同未到期解除合同的，已缴纳的租金不减免、不退还。

二、融资担保支持措施

(一) 适用对象

根据松山湖管委会4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第十二条，凡符合本方案租

金减免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向我司下属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担保公司”）申请一年租金总额的贷款融资担保支持。

（二）贷款用途、额度和期限

贷款资金专款用于支付租金。

以企业申请当月的月租金额*12个月作为贷款额度，银行分期发放，每期贷款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租金贷优惠政策

1. 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5%，管委会给予全额贴息（贴息具体以松山湖科技教育局颁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2. 担保费率低至1%/年。

三、具体办理流程

1. 申请路径：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申报企业、个体工商户需前往松山湖官网（<http://ssl.dg.gov.cn/>），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找到相应政策名称，单击“申报”按钮填写《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支持申请表》进行申报。

申报企业、个人在申报界面通过用户名、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登录申报系统（如果没有账号，系统会根据当前输入的用户名和手机号自动创建账号，建议企业用使用企业名称为登录账号，防止和其他账号冲突），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

业信息方可申报，并且企业账号可在账户中心基本信息界面对个人账号授权，被授权账号可代替企业账号进行政策申报，用户登录完成后即可根据系统指引上传政策所需电子文件进行申报；咨询电话：23078820。

2. 提交资料清单：

(1) 打印《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支持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 向各企业所在物业管理处索取《园区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水电费缴费记录表》；

(3) 存在分租情况的须提交所有分租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出租企业的公章）。

3. 提交地点：松山湖市民中心综合窗口，咨询电话：22822222。

4. 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租金减免的租户，填写并提交《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支持申请表》。我司对所有租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租户名单在我司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2) 申请租金贷融资担保支持的企业，填写并提交《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支持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我司对所有租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租户名单在我司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由松山湖担保公司对融资担保申请材

料审批通过后，企业、合作银行、松山湖担保公司签订合同，合作银行安排放款。

(3) 我司根据租赁合同拟出具高层次人才租户名单，经松山湖人社分局确认后直接进行租金减免。

(4) 对承租本方案中的特定住宅物业（公租房、廉租房和宿舍）的减免对象，无需提交《租金减免及融资担保支持申请表》，由我司核实后将减免名单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减免即可生效。

(5) 申请租金减免及融资支持业务咨询电话：

松山湖房地产、工业公司：22895882 叶小姐、郭小姐；

松山湖物业公司：22892311 郭先生；

松山湖公用、旅行社公司：26262136 冯先生；

松山湖担保公司：22890301 陈小姐。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我司提出。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